

一季度银行结售汇逆差409亿美元，同比下降67%——

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明显减轻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 忱

热点聚焦

从近期公布的一季度各项经济数据来看，国内经济企稳提振了外汇市场信心，美元汇率相对稳定，也有利于资金流出压力减轻。中国仍将对境外长期资本最具吸引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也将进一步深化。

4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收支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银行结售汇和涉外收付款逆差大幅下降，外汇涉外收付款由逆差转为顺差，外汇供求基本平衡，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明显减轻。按美元计价，一季度银行结售汇逆差409亿美元，同比下降67%；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逆差252亿美元，同比下降78%；其中，涉外外汇收付款顺差30亿美元，去年同期为逆差366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外汇市场对人民币汇率预期进一步趋稳，美联储加息的影响减弱，对我国的应对能力有信心。

主体结汇意愿增强

今年一季度，非银行部门购汇意愿下降，结汇意愿上升，此消彼长，推动外汇供求基本平衡，减弱了资金流出压力。

一季度，衡量购汇动机的售汇率，也就是客户从银行购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支出之比为68%，较2016年同期大幅下降12个百分点。同时，一季度衡量结汇意愿的结汇率为62%，较上年同期上升3个百分点，说明市场主体结汇意愿有所增强。

招商证券分析师闫玲认为，3月份，银行代客结售汇逆差483亿元人民币，相较2月份降幅收窄209亿元，显示国内企业和居民外汇需求减弱。

一季度我国外汇基本情况



美元加息影响衰减

从我国跨境资金流动看，美联储三次加息的影响是逐步减弱的，外储降幅逐步收窄。

从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至今，美联储已加息三次。2015年12月份首次加息时，美元指数在加息前最高涨幅为7%左右，再加上其他因素的共同影响，当年四季度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下降了1838亿美元；2016年12月份第二次加息前，加息预期与美国总统大选效应共同推动美元指数上升9%左右，当年四季度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下降了1559亿美元；今年3月份美联储第三次加息前，美元指数最高上升了2.7%，一季度外汇储备余额略微下降了14亿美元。其中，1月份下降123亿美元，2月份和3月份分别上升69亿美元和40亿美元。

王春英认为，纵观美联储三次加息的不同影响，充分说明当前我国的应对能力和适应能力大幅提升。首先，与2015年底美联储首次加息相比，当前国内经济运行更加稳定。2015年底我国经济处于持续下行期，当时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曾经连续7个月位于荣枯线以下，目前经济呈企稳向好势头。

其次，外汇市场供求状况明显改

善。随着境内主体本外币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逐步到位，近期变动趋向平稳。例如，2015年四季度我国本外币外债余额累计下降1724亿美元，但从2016年二季度开始逐季回升。今年一季度境内外汇贷款余额逐月回升，累计增加113亿美元。

再次，金融市场开放程度有所提升。特别是外资流入渠道进一步拓宽、便利化程度逐步提高，2016年以来境内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改革措施的效果逐步显现。

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预期已大幅减弱。

王春英强调，将对于美联储加息和缩减资产负债表实时监测和评估，有信心应对和适应这些变化。

跨境收支将更稳健

未来一段时间，渐趋稳定的跨境资金流动形势是否会延续？

刘健认为，短期内跨境资金流动有望继续改善。4月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持续在6.88左右小幅波动，稳定性进一步增强，人民币贬值预期进一步减弱，市场主体结汇意愿有望逐步回升。

王春英预计，从未来看，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总体仍会朝着均衡的方向发展，我国跨境收支仍具有良好的稳健基础。中国经济仍处于中高速增长区间。前两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了最新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把2017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测值调高0.1个百分点到6.6%。

王春英强调，中国将是境外长期资本最具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重要目的地之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还将进一步深化。今年2月份，允许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投资者基于实际需要原则参与境内外外汇衍生品市场，就是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中不断完善和出台支持政策的一个表现。

刘健预计，下半年跨境资金流动仍存不确定性。不过，总体来看，在监管部门针对外汇和资金流动的宏观审慎监管加强、人民币汇率定力增强背景下，全年资金外流压力将明显小于2016年。

市场动向

个人征信业务牌照发放将提速

央行强调注重把握三方面原则

本报北京4月20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今天在个人信息保护与征信管理国际研讨会上透露，人民银行正在积极稳妥地加快推进个人征信业务牌照发放工作。陈雨露表示，当前，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推动征信市场规范发展，既面临着历史性的重大机遇，也面临不少挑战。

陈雨露表示，在个人征信业务活动中，央行强调注重把握三方面的原则。

第一，第三方征信的独立性原则。征信机构在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开展上应确保独立，防止利益冲突。开展业务要客观中立，不能受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等其他主体的支配。征信产品和服务的使用不能与征信机构股东或出资人的其他业务相捆绑，不能成为股东或出资人谋取他利的手段。

第二，征信活动中的公正性原则。征信业务活动应充分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确保政治上的正确性。征信产品主要用来解决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用违约风险问题，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既不能当作人分为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工具，也不能应用于某些低俗的社交活动，背离征信的本意。

第三，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原则。在制度建设和日常监管中，强调征信机构应从保护个人隐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出发，保持业务透明度，防止个人信息被过度采集、不当加工和非法使用，防范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侵害，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一线传真

59亿元贷款帮扶贫困个人

光大银行持续发力精准扶贫

本报北京4月20日讯 记者常艳军从今天举行的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中国光大银行持续推进精准扶贫。截至2016年末，光大银行个人精准扶贫贷款累计投放370万笔，总计59亿元，余额2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李杰说，光大银行以产品扶贫推进实现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可持续，并探索出嵌套式、开发式和带动式三种模式。

所谓嵌套式就是指光大银行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寻找能够与扶贫相结合的点，把扶贫与业务发展相结合。比如，自2012年起光大银行向该行信用卡持卡人推出“您消费一次我捐一分爱心”公益活动，信用卡持卡人每在pos机刷卡消费一笔（可计积分交易），将为“母亲水窖”公益项目捐献1分钱。

开发式则是指光大银行在产品设计之初就考虑到扶贫这一因素，将其与扶贫有机结合。比如开拓银行电商精准扶贫模式。光大银行“购精彩”商城在拓展相应客户规模后，利用银行电商平台定点销售一些贫困地区的特色产品，同时还为合作企业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帮助贫困户脱贫。

据了解，2016年7月份，光大银行与云南省政府携手搭建“银政企合作”电商平台——“云南·购精彩”，推动了云南怒江兰坪县的长毛谷米、丽江宁南县的苹果、保山施甸县的百花冬蜂蜜等一批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在该平台上销售。通过创新复制，光大银行电商精准扶贫模式已推向全国。

“带动式是指抓住能够真正起到扶贫作用的企业、个人这个龙头，以点带面促进更多贫困群体脱贫。”李杰说。

近年来，光大银行着力建立产业发展与建档立卡户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围绕贫困地区的优势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拓展其上下游企业，助力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比如，光大银行与陕西秦宝牧业开展业务合作，以该企业上游供应商为切入点，贷款的目标客户为与秦宝签订协议的养牛个体工商户，最高贷款金额为500万元，期限最长3年，与农户养牛周期相匹配。该方案融资额度1亿元，2016年农户已用款1500万元。通过与秦宝养牛模式嫁接，光大银行解决了传统养殖户生产周期长、回款慢的问题，满足了秦宝牧业公司肉牛的持续采购需求。

本版编辑 梁睿

农共体为农险产品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行业天气指数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创新发展

本报上海4月20日电 记者刘慧报导：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下称“农共体”）今天在上海召开第六次成员大会暨农业保险标的现场交流会上透露，2016年农共体提供再保险承保能力达3600亿元，实际提供风险保障2080亿元，占市场份额57%，农共体担任首席再保人的业务占市场份额71%，发挥了我国农业再保险市场的主导作用。

据悉，农共体已正式运行3年，目前农共体共拥有32家成员公司和5家观察员公司，可为行业提供3600亿元的再保险承保能力，较成立之初提高了50%，可基本满足行业再保险保障需求。

去年以来，农共体在全年风险暴露

提高的情况下，坚持国际市场再保合约条件不变，为农险产品改革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支撑。2015年至2016年，农共体累计赔付支出98亿元，有效支持了前端农业保险市场，尤其是在化解区域性、流域性大灾风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了解，2015年农共体为东北干旱、“灿鸿”台风、“彩虹”台风等重大灾害支付赔款6亿元，占当地农险赔付40%以上；2016年为东北特大干旱、南方特大洪涝等极端天气灾害支付赔款近20亿元，占当地农险赔付的35%以上，有效发挥了农业保险市场的稳定器作用。共体联合成员公司在河北康保县、内蒙

古太寺旗、河南汝南县等10个国家级重点贫困县打造保险扶贫基层共建网点，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保险的再保险支持和技术服务力度。

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通过创新开发专属农险产品，为黑龙江省11.3万户种粮大户3255万亩主要农作物提供了再保险保障；配合成员公司为安徽、河南等地2000多家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涉农贷款保证保险，帮助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在推进创新型保险产品试点方面，为国内主要生猪产区的生猪价格、部分省份的绿叶菜、大蒜等主要蔬菜价格等创新型价格保险产品提供再保险支持和

技术服务；同时配合直保公司设计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品，为行业累计提供风险责任20亿元以上，有力支持了行业天气指数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方面创新。

中国农共体成员大会主席降彩石表示，农业保险市场已经初步形成了直保公司提供基础风险保障、农共体承担中高层风险保障的农业风险分层分散机制，为下一步配合国家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奠定了基础。今年农共体要继续整合行业资源，扩大行业承保能力，未来三年力争为行业提供风险保障累计6000亿元以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7号）等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业，其机构名称为：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Hangzhou Branch）；该分行营运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核准榎原英之（SAKAKIHARA HIDEYUKI）该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Hangzhou Branch

机构编码：B0288B233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651672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6日

住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10层1002、1003、1004单元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792 8080

传真：0571-8792 8087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7年02月17日

业务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登记注册暨开业公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7年2月6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开业批复（浙银监复[2017]26号），并已领取《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于2017年4月28日正式开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中国境内成立的合法分支机构。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总行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楼。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相关信息如下：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Hangzhou Branch

主要负责人：榎原英之

机构编码：B0288B233010001

营运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10层1002、1003、1004单元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792 8080

传真：(0571)8792 8087

业务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2017年4月28日起，原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继。今后，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秉承总行“以客户为本的经营姿态”以及时刻“维护客户利益”的理念向客户提供适合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特此公告。